

关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泰康资产-稳盈聚利存款资管产品”到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盈聚利存款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稳盈聚利存款产品”）到期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个万 A 账户、投连货币账户分别收到泰康资产发行的稳盈聚利存款产品到期本息金额 654,499.982.6 元和 50,346,152.51 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稳盈聚利存款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完全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和通知存款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康资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8300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产品合同、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约定计算收益并进行分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个万 A 账户、投连货币还本付息金额分别为 654,499.982.6 元和 50,346,152.51 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运作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属于稳盈聚利存款产品运作期结束正常到期，无需审议决策。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交易属于稳盈聚利存款产品运作期结束正常到期，无需审议决策。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账户的名称变更程序尚在履行，目前仍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